



#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 年 12 月 25 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本署特偵組受理民眾告發前財政部長顏慶章等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查無不法實據，檢察官業於本(12)月 21 日簽結，簽結意旨如下：

- 一、告發意旨略以：納莉颱風致太平洋建設集團（下稱太設集團）遭受重創，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設公司）總經理即被告章啟明遂透過被告李恆隆引薦，經前總統府副秘書長被告陳哲男指示前財政部長即被告顏慶章非法辦理紓困新臺幣（下同）數百億元，嚴重損及國庫；嗣被告顏慶章調任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團代表，任職期間竟花費 5 億元購買歐洲城堡，該 5 億元顯係上揭非法紓困之部分回扣。因認被告顏慶章等涉有瀆職、收賄、貪污等罪嫌云云。
- 二、經查，太設集團於民國 90 年 9 月間因營運不善且旗下太百公司因納莉颱風停業數日遭受損失，確曾尋求銀行團紓困，其財務困境暫獲疏緩，惟未能徹底解決集團財務問題，嗣更因企業之切割、股權之轉讓等糾紛衍生多起訴訟，經調閱太設集團相關起訴書、判決書，並細繹其內容，發現被告李恆隆於 90 年 10 月 8 日確曾引薦被告章啟明至總統府拜會時任總統府副秘書長之被告陳哲男，同日下午由被告陳哲男陪同前往財政部，拜會時

任財政部長之被告顏慶章，被告顏慶章允諾協助於同月15日召開太設集團紓困會議；惟該次紓困會議係提供太設集團與債權銀行間之「溝通平台」，由債權銀行自行與太設集團協商關於借款之清償方式與時間等情，除據被告章啟明、顏慶章以證人身分證述，並據證人李庸三（時任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董事長）、曾銘宗（時任合作金庫副總經理）等人分別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度偵字第12421、13917號案件偵查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3號案件審理時，到庭結證甚詳，其中證人曾銘宗明確證述：紓困會議係讓聲請者向所有出席之金融機構充分說明財務狀況及要求之條件，再由各銀行提交其常董會決定是否同意後再通知最大債權銀行，若符合前述條件，則彙總函告聲請人並附知財政部備查等語，有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影本可佐，此有上揭案件起訴書、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矚上易字第1號判決書等附卷可稽，並經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他字第5139號案卷屬實，是依上所述流程，太設集團是否獲得紓困、紓困條件為何，仍有待該集團與債權銀行溝通協調，財政部並無介入之權限，況被告顏慶章於91年2月1日即去職，太設集團嗣因上述紓困會議亦未能徹底解決財務問題，另委請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華德介入，逐步進行企業體切割、另進行債務協商、洽談延展紓困及後續遠東集團入主等發展，被告顏慶章已非財政部長，更無從介入，要難僅因太設集團曾

暫獲債權銀行紓困之結果，即遽謂被告等有何貪污等罪嫌。

- 三、次查，被告顏慶章於 91 年至 94 年間擔任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 WTO 代表，代表團確於被告顏慶章任職期間購買官舍，經向外交部函調相關資料，該部於 91 年間奉行政院核定辦理常駐 WTO 代表團館長職務宿舍購置及相關裝修工程，於 92 年 11 月 21 日由代表顏慶章出面簽約購買，該館長宿舍係以代表團名義辦理產權登記，購屋款 720 萬瑞郎（分別於 92 年 7 月 22 日以支票支付訂金 144 萬瑞郎，同年 11 月 20 日電匯尾款 576 萬瑞郎），另購置若干附屬設備、燈具、窗簾等及裝修工程費，共計 30 萬瑞郎（分別於 92 年 10 月 14 日、同年 11 月 18 日各以 15 萬瑞郎支票支付），支出共計約 750 萬瑞郎，折合 603 萬 2,826.10 美元，相關費用係以外交部營建工程預算項下支應等情，此有外交部 101 年 8 月 28 日外條二字第 10101127020 號函、同年 9 月 19 日外條法字第 10125007680 號函暨房屋交易協定影本、交易契約影本、財產登記料影本等在卷可稽。堪認被告顏慶章係以常駐 WTO 代表團代表身分，以公費簽約購置作為該團館長職務宿舍使用，要與私人之置產無涉，況該館舍實際購入款項（含裝修及購買其他設備物品）折合新臺幣約 2 億元，告發意旨所指被告顏慶章花費 5 億元不法所得購買歐洲城堡云云一節，顯與實情不符。
- 四、末查，經調閱被告顏慶章擔任財政部長及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 WTO 期間歷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亦未發

現有明顯異常情事，此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附卷足參，要難認有何不法犯行。

五、綜上，告發人之片面指述與事實不符，復查無被告等犯罪之積極事證，爰擬如主旨。